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委員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黃詠儀女士

胡麗珊女士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秘書

劉保鎮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第 1 項：通過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3. 經楊雪盈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第七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2017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有 7 份區議會撥款活動評核報告，供各委員審閱。

5.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3 項：2016/17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2017 號文件) (經修訂)

6.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在 2016/17 年度已審批的總撥款額為 15,579,881.1 元，而是次會議提交申請 2016/17 年度的撥款額為 40,000 元，而申請 2017/18 年度的撥款額為 8,005,368 元。

7. 委員會備悉文件。

[李碧儀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聘請 2017/18 年度全職及兼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社區參與工作、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及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5/2017 號文件)

8. 主席表示，根據較早前的討論，文件載列關於聘請 2017/18 年度全職及兼職合約員工協助推行社區參與工作、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及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的詳情，供各委員考慮。

9. 有委員詢問新增人手的調配安排，以及薪酬調整幅度的計算方法。
10. 胡麗珊女士回應，區議會秘書處擬增聘 1 名全職行政助理，以協助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等相關事宜。
11. 陳小萍女士回應，灣仔民政事務處擬增聘 1 名全職行政助理以協助推行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而薪酬調整幅度是預計來年的增薪百份比而預留的「應急準備金」。
12. 有委員續詢問以往的人手分配是否出現問題，導致部份委員會的活動未能與灣仔民政事務處合辦，以及於 2017/18 年度招聘的兼職推廣助理於各委員會的比例。
13. 陳小萍女士回應，灣仔民政事務處將考慮一系列的因素，決定是否與機構合辦活動。此外，2017/18 年度招聘的兼職推廣助理的數目與以往相同，而新增的資源將用作增加兼職推廣助理的工作時數，以支援各委員會轄下的活動。
14. 有委員表示，理解全職員工工作繁重，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於將來增撥活動資源時，應同時考慮增撥相應資源以增聘人手。
1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16. 有委員希望灣仔民政事務處提供考慮與機構合辦活動與否的準則，以及要求灣仔民政事務處將來招聘人手時需向委員會提供相關人士的資料，再由委員會通過。
1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稍後可以向委員提供有關合辦活動準則的文件。此外，招聘人手的程序一般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而簽訂僱傭合約則必須經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負責，而所聘員工將協助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工作。
18. 吳錦津副主席表示，過往由灣仔民政事務處招聘人手的做法行之有效，認為應繼續由灣仔民政事務處跟進招聘事宜。
19. 有委員認為由於將以區議會名義聘請全職及兼職合約員工，故灣仔民政事務處需要提供相關人士的資料供委員會備悉。
20. 陳小萍女士回應，灣仔民政事務處會跟進委員會要求，並提供相

關資料。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傳閱方式將灣仔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協作模式供委員備悉。]

第 5 項：2017/18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3/2017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暫時仍未通知議會 2017/18 年度灣仔區議會的整體撥款，今次呈上的撥款分配擬稿是參考 2016/17 年度的撥款及分配方法而建議的。

23. 有委員表示，當為期 5 年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完結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預留撥款應適當地向上調整。

24.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 2017/18 年度的建議撥款分配。

第 6 項：邀請灣仔區議會支持 “HKSEVENS Fan Walk”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7/2017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香港欖球總會致函邀請灣仔區議會支持 “HKSEVENS Fan Walk”，而區議會的支持並沒有附帶任何其他要求。

26. 有委員表示，希望秘書處向團體了解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是否需要有其他跟進工作。

27. 胡麗珊女士補充，秘書處已曾與香港欖球總會溝通，而團體亦強調區議會的支持並沒有附帶任何其他要求。

28. 經討論後，委員會希望團體能提供更具體的活動詳情，並通過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灣仔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簡介有關活動詳情。

[會後補註：團體代表出席 2017 年 3 月 14 日灣仔區議會第九次會議，並得到灣仔區議會支持 “HKSEVENS Fan Walk”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0/2017 號)。]

第 7 項：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9/2017 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收到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的通知，擬向每個區議

會撥款 250,000 元，資助區議會及／或地區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由即日起
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舉辦推廣「減鹽減糖」飲食的活動項目。

3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以上一次性的撥款資助交予食物及環境
衛生委員會跟進。

**第 8 項：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20/2017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曾於第八次會
議上，討論及通過支持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將香港吸
煙委員會擬於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灣仔區議會徽號的申請交予撥款及常務
委員會處理。

3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授權該會於活動的宣傳品上顯示灣仔區議
會的徽號。

**第 9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80/2016(經修訂)；210/2016(經修訂)；4-14
及 16/2017 號文件)**

33. 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於會議中申報利益，並填寫《使用區
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及在適當時候避席。委員會考慮
以上申請文件後，結論如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	建議撥款額/ 批准原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撥款申請				
4/20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18 年度區議會撥 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552,344	5,552,344/有關申請 符合《灣仔區議會撥 款使用準則》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80/2016 (經第二次 修訂)	灣仔一家 VII - 愛·共賞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 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 少年服務中心	39,090	39,090/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5/2017	灣仔區學校模範生獎勵 計劃 2017	灣仔區校長聯會	15,000	15,000/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1)、(5)及(6)項有關活動獎項（包括獎狀及 嘉許狀）的開支限額。〕				

16/2017	環保我做到標語創作比賽	香港銅鑼灣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	40,000	4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鄭琴淵主席申報利益，表示為合辦團體(即灣仔賢毅社)的社團註冊登記人，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下列豁免： (1) 第(a)及(c)項有關宣傳開支的限額； (2) 第(k)、(l)、(m)及(n)項有關每一項目獎項開支的限額；及 (3) 第(p)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對象。〕				
其他地區團體				
210/2016 (經修訂)	關懷愛心送長者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4,500	4,5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有關文件的各項修訂。〕				
6/2017	2017年經典金曲頌耆英LIVE演唱會	薈萃社	9,975	9,975/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7/2017	灣仔粵劇欣賞會(2017年)	華輝粵劇團(銅鑼灣分會)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8/2017	長幼共融歡樂一天遊	香港女童軍灣仔分會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申報利益，分別表示為申請機構(即香港女童軍灣仔分會)的主席及委員，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9/2017	康健樂頤敬親恩	康頤長者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鄭琴淵主席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即康頤長者中心有限公司)的會董，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委員會經討論後，支持豁免第(1)項有關禮物開支的上限。〕				
10/2017	夏季觀摩演唱會 2017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9,900	9,9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11/2017	根與芽行動 之 城中樹目導賞計劃	珍古德協會	8,149	請參閱備註
〔請參閱下文第 34 段。〕				
12/2017	文娛會慶回歸 20 周年粵劇戲曲欣賞會	文娛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13/2017	灣仔區小學足球邀請賽	香港小型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備註：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申報利益，表示為合辦機構(即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14/2017	南生圍生態綠洲、流浮山一天遊	新世紀協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負責人

(a) 根與芽行動 之 城中樹目導賞計劃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1/2017 號文件)

34. 委員有以下提問 / 意見：

- (i) 雖然過去批出的項目亦有包括非灣仔區的機構，但認為申請團體應註明如何加強與區內團體和學校的合作；
- (ii) 詢問市民的報名及參與培訓的方法，以及對團體能否成功聯絡灣仔區學校有疑問；
- (iii) 認為團體的宣傳對象可以作出調整，並對其宣傳和推廣方法的支出分項有疑問；
- (iv) 認為透過網上報名並不理想，建議團體可以與區內其他團體合作招募參加者。

3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待團體提供補充資料後，以傳閱方式審批上述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7 號(更新版)已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並於 3 月 31 日獲得通過。]

第 10 項：其他事項

(a) 討論如何處理「四圍跳-尋找灣仔的故事」的發還安排

36. 秘書報告，根據委員會 12 月 22 日的議決，申請團體須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交回所須補充文件及資料。秘書處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通知團體委員會的有關決定，而團體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從秘書處取回文件，並於 2017 年 1 月 6 日交回文件及部份補充資料。團體同時夾附信件表示，部份項目仍需要處理，會盡快完成並交回文件。惟截至會議當日，秘書處仍未收到任何補充 / 更新的文件及資料。

37. 主席表示，秘書處一直積極跟進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發還申請。然而，團體仍然未能於委員會議決的限期內交回所須的補充文件及資料。故此，是次會議將議決如何處理 100,000 元活動餘款，以及如何處理已給予團體的 100,000 元預支款項。

3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不發還 100,000 元活動餘款。委員會並無異議，委員會通過不發還 100,000 元活動餘款。

39. 秘書補充，根據較早前團體交回的文件及單據，團體仍然需要補充及更改相關資料。

40. 委員有以下提問 / 意見：

- (i) 希望檢視單據，了解所遞交單據的情況 / 需要補充的地方；
- (ii) 當時有委員曾到場觀察活動流程，並與活動導師交流。

41. 委員會同意先由委員於會後了解文件及單據的情況，至於是否向團體要求歸還已預支的 100,000 元，將交由 2017 年 3 月 14 日舉行的第九次灣仔區議會會議作議決。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再給予團體一個月的時間，作為補交所需資料的最後限期。若團體在限期過後仍未交齊資料，將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其申請。]

(b) 討論如何處理「美善之都·水墨階梯」的發還安排

42. 主席表示，收到藝育菁英基金會有限公司來函，決定放棄重置「水墨階梯」並終止申請發還「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餘額 90,000 元。

43.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補充，因團體表示現時灣仔區未有合適的階梯可供重置「水墨階梯」用途，而且現時「水墨階梯」的施工技術仍有待改善，因此決定放棄重置「水墨階梯」，並終止申請發還「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餘額 90,000 元。

44. 委員會接納有關機構的申請，只結算預支的款項 90,000 元，而不發還活動的餘款 90,000 元。

(c) 討論如何處理「敬老綜合晚會」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45. 秘書指出，團體遞交的發還撥款申請文件中，宣傳單張上顯示活動對象只限會員，與撥款申請文件不符。團體解釋他們是根據上年度電腦版本的通告作出修改再行張貼，可能存檔的通告遺失部份文字，導致通告沒有顯示本區長者的字眼。

46. 有委員表示，當時曾到場觀察整個活動流程，參加者主要為長者。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有關機構的解釋，並通過請秘書處致函提醒團體日後須留意並遵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規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發信予團體，通知團體有關撥款安排及提醒團體日後須留意並遵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規定。]

(d)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跨界實驗空間計劃—「體驗灣仔@西九」的網上宣傳及宣傳品

48. 主席表示，收到香港青年藝術協會來函，申請於「體驗灣仔@西九」的宣傳品上，包括該會網站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網站，顯示灣仔區議會的徽號。

49. 委員並無異議，委員會通過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的申請。

(e) 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

50. 有委員提議，由於 2017 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希望於邀請團體申辦活動時，於宣傳品加上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的信息。

51. 主席總結，申請團體加入以上的信息屬自願性質。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